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于 2021年4月20日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大医药")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4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 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 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大医药存放于方正集团下属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38亿元,应收方正集团下属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关联单位款项余额为8.26亿元,为北大医疗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天健会所无法就方正集团重整事项是否对北大医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在执行北大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天健会所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4.89 万元。北大医药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天健会所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497.84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4.89 万元。本期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截至审计报告日,方正集团管理人已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鉴于天健会所无法知悉方正集团的具体重整计划且其尚未实施完毕,天健会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重整事项对北大医药公司相关存款和应收款项的影响及北大医药公司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上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北大医药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天健会所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对北大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由于天健会所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会所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北大医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鉴于无法知悉方正集团的具体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鉴于方正集团重整这一事实,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不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累计支取2.11 亿元。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方正集团重整进程,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2、公司将持续加大方正集团下属关联单位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处置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要求方正集团下属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缩短账期,通过对账函与对方确权等形式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并且在未来不排除

通过诉讼方式收回款项。

- 3、截止目前,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亿元银行融资,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书》,就北大医疗1亿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间自2020年06月06日起至2021年06月04日止。公司已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对外担保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合成集团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在北大医疗融资的展期期限内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关联方的经营和归还借款情况,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天健会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

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